

证券代码：835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公告编号：2025-053

##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据此召开本次股东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5174 | 五新隧装 | 2025 年 5 月 13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34）和《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编号：2025-035）。

（三）审议《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34）和《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编号：2025-035）。

（四）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情况对比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情况对比说明》（公告编号：2025-036）。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与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39）。

（八）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

（九）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

（十）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40）。

（十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十二）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42）。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43）。

（十四）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44）。

（十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45）。

（十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46）。

（十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47）。

（十八）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分别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63）、《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11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68）、《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69）。

（十九）审议《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48）。

（二十）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

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52）。

（二十一）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市场价值；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平合理性。

（二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材料；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本议案以下简称“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议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等；

（2）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3）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决定向各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以及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5）根据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

时机及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相应公司变更登记等事宜，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后续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二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薪程通过五新投资、五新重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3.06%的股份（其中五新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12%的股份，五新投资通过五新重工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94%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薪程通过直接持股及五新投资，以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松平、于小雅，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5.94%的股份（其中王薪程直接持股 3.26%，五新投资直接持股 29.80%，于松平直接持股 1.36%，于小雅直接持股 1.5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等规定，王薪程的增持行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规定，王薪程的增持行为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并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中，五新投资、王薪程及其直系亲属于松平、于小雅已承诺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王薪程免于发出要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二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二十三），本次重组所有关联方若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均为关联股东，均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 1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31-85283117（建议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提前与公司联系，以便做好会议安排）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如下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    |    |
| 3  | 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预案差异情况对比说明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    |    |

|    |                                                     |  |  |  |
|----|-----------------------------------------------------|--|--|--|
| 14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  |
| 22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2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